(上接D36版)

为避免本公司与中国一航及下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国一航特承诺如下：“

一、上述重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吉生化及吉生化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竞争。

二、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生化及吉生化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西航集团成为吉生化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原规划由西航集团承担的航空发动机批量制造业务将转由吉生化承担并组织生产。本公司不再谋求西航集团开展任何与吉生化构成竞争之业务。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吉生化的控制权干涉吉生化及吉生化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吉生化或吉生化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吉生化或吉生化下属公司。

五、对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吉生化、吉生化下属公司或吉生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对吉生化所作上述承诺之效力及于吉生化未来更名后的公司。

七、本公司承诺于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本公司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

八、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吉生化的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吉生化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吉生化A股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2、西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西航集团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上述重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吉生化及吉生化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竞争。

二、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生化及吉生化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西航集团成为吉生化控股股东后，由西航集团承担的航空发动机批量制造业务将转由吉生化承担并组织生产，西航集团不再谋求开展任何与吉生化构成竞争之业务。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吉生化的控制权干涉吉生化及吉生化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吉生化或吉生化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吉生化或吉生化下属公司。

五、对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吉生化、吉生化下属公司或吉生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对吉生化所作上述承诺之效力及于吉生化未来更名后的公司。

七、本公司承诺于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本公司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

八、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吉生化的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吉生化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吉生化A股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三）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吉生化潜在控股股东西航集团及潜在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吉生化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吉生成已经对拟购买资产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发动机产品与吉生化有明显差异，因此与吉生化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控股股东西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已经做出了明确的承诺，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能够避免与吉生化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目前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8号	粮油贸易与食品加工等	实际控制人
中粮（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
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8号	经营本外币业务	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
中国华润总公司	北京建国门北大街8号	贸易与投资	第一大股东的最终控股股东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层	投资与管理	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投资控股及物业出租	第一大股东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长春人民大街113-1号	玉米深加工	本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华润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东丰县东丰镇东门外路16号	包装制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华润生化玉米深加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1717号	玉米深加工	本公司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合营公司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联营公司
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联营公司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受同一股东控制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吉林省公主岭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肇东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五棵树经济开发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1、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3、西安维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西安西罗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西安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西航集团设备安装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航集团机电石化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天鼎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航空仪表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前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07年1-9月		2006年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产品	1,749.67	30.08%	1,790.19	33.54%	市场价格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产品	1,015.73	17.88%	–	–	市场价格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产品	543.47	9.57%	–	–	市场价格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产品	32.48	0.57%	–	–	市场价格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	81.25	45.67%	–	–	市场价格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07年1-9月		2006年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玉米淀粉	100.75	–	115.09	53.78%	市场价格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玉米胚芽粕	51.77	–	101.85	36.45%	市场价格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回购包装制品	/	/	43.60	100%	市场价格

3、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07-9-30	占全部比重	2006-12-31	占全部比重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5,165,236.84	14.77%	36,112.14	0.13%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0.00	0.00%	127,975.48	0.47%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2,447,788.00	7.00%	–	–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3,870,540.83	11.07%	–	–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应付采购款	–	–	521,738.05	1.64%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000,000.00	92.93%	147,000,000.00	49%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86,000.00	1.57%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工业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230,000.00	1.94%		
深圳物业吉发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959,113.00	30.01%	7,959,113.00	19.2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89.93%	250,000,000.00	87.41%

4、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公司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5,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28%，借款期限从2007年1月17日至2008年1月17日；

（2）中粮集团委托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20,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85%，借款期限从2006年8月15日至2007年8月15日。

截止2007年9月30日，以上借款本期利息费用合计1097.50万元。

5、资产占用及担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

（一）西航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国防科工委科工改（2007）1293号文（《国防科工委关于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西航集团拟注入吉生化的资产为与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及非航空产品生产相关的资产，与航空发动机科研总装、试车，军用航空发动机的销售及未经验收的军品技改项目相关的资产业务、后勤服务、部分土地房屋及部分设备等及少量非航空产品；同时，为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和管理效率，西航集团动力分工等因素，西航集团仍保留航空发动机的科研总装、试车，军用航空发动机的销售、未经验收的军品技改项目相关的资产业务、后勤服务、部分土地房屋及部分设备等及少量非航空产品；同时，为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和管理效率，西航集团动力系统进入本公司，西航集团不再另行建设动力系统，由本公司为其提供动力。由此，西航集团与本公司产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为西航集团提供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为西航集团提供的服务和交易主要为：为西航集团承担的国家科研任务研制新产品提供零部件试制、加工；为西航集团承接的国家技改项目提供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护；根据西航集团纺机厂委托，加工制造剑杆织机零部件；为西航集团保留的业务运营供应水、电、气等动力。具体如下：

项目		结算价格
新产品零部件试制、加工		按照《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西航集团承担的国家技改项目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维护等		依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及配套《费用定额》等规定执行
剑杆织机零部件的委托制造		成本价（成本加合理利润）
动力供应	水	按照西安市政府规定的综合水价执行
	电	按照西安市政府综合电价执行
	汽	按照成本价执行

2、西航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西航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交易主要为：为本公司部分型号航空发动机提供试车服务；加工和装配部分型号、规格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西航集团租赁使用部分厂房、办公用房及土地；西航集团承接的国家科研和技改项目下的设备在未验收进入本公司前，本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向西航集团租赁使用该部分设备；西航集团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西航”牌商标；西航集团保留的后勤保障系统将为本公司提供保洁、园林绿化、公安、消防、保卫、公用设施维修、员工体检和职业病防治、员工培训、幼儿教育等后勤保障服务和运输服务。

具体如下：

提供方	项目		结算价格
西航集团	航空发动机试车、部分零部件加工和装配		参考《国家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西航集团	土地租赁		单价根据每平米土地估值按30年摊销的摊销额及税金确定为每年17.67元/平米
西航集团	库房、办公用房、单身宿舍租赁		单价按照每平米年折旧额及税金确定为：库房每月12元/平米，办公房每月25元/平米，宿舍每月15元/平米
西航集团	设备租赁		价格按照年折旧额及税金确定
西航集团	商标许可使用		无偿
西航集团或其附属三产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	保洁	成本价
		园林绿化	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价
		公安、消防、保卫	实际发生成本/（西航集团+本公司员工总数）*本公司员工数
		公用设施维修	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价
		员工体检和职业病防治、员工培训	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价
		幼儿教育	实际发生成本－收费/（西航集团+本公司员工总数）*本公司员工数
西航集团或其附属三产公司	运输服务		执行市场价

3、本公司向西航集团销售军用航空发动机整机及维修件

根据国防科工委科工改（2007）1293号文（《国防科工委关于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文体的批复》），军用航空发动机的销售业务不参与本次重组，因此，本公司与西航集团就属于军品的航空发动机整机及维修件的销售拟签订《关于航空发动机整机购销合同》（草案），约定原以西航集团名义签署的且在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航空发动机购买合同规定的航空发动机由本公司制造并销售给西航集团后，由西航集团按照其原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规定向最终用户交付；西航集团与最终用户就航空发动机购销新签订购销合同的，西航集团应将新签订合同约定购销的航空发动机制造任务及时下达给本公司，并同时向本公司提交其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航空发动机购销合同及所有附件资料，由本公司严格按照西航集团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交付期限完成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并向西航集团销售，由西航集团向最终用户销售和交付。

本公司向西航集团销售航空发动机的价格严格按照西航集团与最终用户签署的航空发动机购销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即：西航集团按照其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规定的价格因为其与本公司的结算价格，西航集团不得且不会利用其从本公司购买航空发动机产品获得任何价差及利润。此外在合同中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约束，主要安排如下：

①吉生化向西航集团销售航空发动机的价格严格按照西航集团与最终用户签署的航空发动机购销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西航集团不利用其从吉生化购买航空发动机产品获得任何价差及利润。

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由吉生化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审议，并依法公告披露。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吉生化应该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提交董事会议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依法定程序公告披露。

③吉生化将参与西航集团与用户的谈判/磋商，最终合同文本由吉生化确认后，西航集团才与用户正式签署。

④航空发动机制造完成后，在吉生化的生产制造区内向用户完成航空发动机的交付，并由三方指派的专人对交付产品的型号、数量签字确认。

⑤西航集团将设立一个由其与吉生化双方共同管理的银行专户，吉生化向西航集团销售并由西航集团向用户销售的航空发动机货款均由用户向该银行专户支付后再划转至吉生化的银行账户。

⑥吉生化将由独立董事、法律顾问与审计师共同对上一年度吉生化与西航集团之间的航空发动机购销数量、结算价格及交易总额进行专项核查，并对是否与西航集团和用户签署的正式购销合同及上年度公开披露的交易量相一致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本公司向西航集团销售军用航空发动机、维修服务及军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存在。

目前，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其中，对国家指令性研制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国防科工委[1995]计计字第1765号文件（《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价，对国家指令性生产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会[1995]108号文件（《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审价，整个定价过程受到军方代表的全程严格监督和审核，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总承制合同的价格。军方代表是各兵种军方装备订货部门派驻于各军品科研生产配套单位现场专职管理人员，主要负责调查核实科研生产配套单位有关军品的生产消耗、成本费用等情况，向有关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军方装备订货部门提出对项目报价和调价方案的意见，并对武器系统研制进行全程监控，以上多方联合定价的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军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向西航集团销售航空发动机的价格严格按照西航集团与最终用户签署的航空发动机购销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二）中国一航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为本公司航空发动机制造提供配件、组装件的配套供应；本公司为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提供航空发动机及配件、组装件的配套供应。

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对质量的要求高，需要通过社会化协作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具有长期的配套产品生产经验，产品配套供应商通过资格认证，产品质量能够满足要求，重组后本公司向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采购配件、组装件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协调，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航空发动机客户类型单一，由于历史上行业分工的原因，本公司的产品与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关系，主要用户为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向中国一航（包括附属公司）提供航空发动机制造及配件、组装件的配套供应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续。

（三）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外，根据经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西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一航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项目	单位	款项性质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航	往来款	37,137,455.25	
其它应付款	中国一航	借款	240,000,000.00	320,000,000.00

2、与西航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方交易（单位：元）

项目	单位	款项性质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其它应付款	西航集团	借款	284,351,411.97	298,048,681.55

注：西航集团将用预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交付本公司使用，形成本公司对西航团的债务。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单位：元）

（1）销售产品

单位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541,297.86	233,550,345.50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1,649.57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654,360.00	923,661,136.20
贵州黎阳机械厂	995,613.68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	417,179.48	280,000.00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13,240,000.00
合计	1,078,610,100.59	1,171,328,383.70

（2）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	类别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材料	2,729,807.86	2,386,890.39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38,813,508.90	74,678,622.7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51,933,853.50	190,743,670.62
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0,241,001.64	38,325,130.40
成都航空仪表公司	材料	2,151,961.50	5,953,600.10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1,269,045.30	51,690,180.80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772,612.00	19,811,716.70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材料	93,966,104.00	113,951,457.14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17,032.56	58,706.29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38,491.65	241,389.00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143,345.00	9,957,390.00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材料	85,349,247.87	
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5,052,496.13	
重庆航代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	759,212.50	
四川德阳中航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	9,123,268.11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826,865.8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材料	2,049,743.20	3,582,261.80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材料		12,796.32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62,034,103.65	81,579,293.12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8,793.00	129,779.22
合计		527,090,494.17	593,102,874.60

4、与天雁公司关联交易（单位：元）

（1）天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物业管理及综合服务	10,800,000.00	14,950,000.00
采购业务	1,794,691.50	11,950,000.00
运输服务	7,387,956.00	5,000,000.00
合计	19,982,647.50	31,900,000.00

（2）本公司向天雁公司提供的交易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动能供应	1,150,000.00	1,100,000.00

5、关联往来（单位：元）

单位	项目	性质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帐款		1,830.60	7,166,992.84
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货款	12,445,873.30	11,629,492.30
西航集团机电石化公司	应付帐款			1,449,198.34
西航集团机电石化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77,018.78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预付账款		25,756,183.26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预付账款		1,450,028.61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292,407.00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应付账款		1,455,144.18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1,871,861.76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657,455.80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397,022.96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916,181.0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283,442,631.20	194,904,577.5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223,489,440.00	41,367,670.00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	应收账款	货款	280,000.00	280,000.00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应收账款	货款	3,100,000.00	
中国燃气涡轮研究所	预收账款	货款	3,000,000.0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货款	23,868,000.00	
合计			648,507,878.67	237,763,875.50

6、委托加工（单位：元）

单位	类别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西航集团机电石化公司		589,735.66	7,998,673.99
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104,531.16
合计		589,735.66	10,103,205.15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公司200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其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四、关联交易

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每年年初的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3,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0%（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委托关联人理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营性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西航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一航作为西航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中国一航就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中国一航承诺，“在西航集团成为吉生化的控股股东后，中国一航将促使西航集团：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生化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中国一航/西航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一航不要求吉生化向中国一航或西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在西航集团成为吉生化的控股股东后，中国一航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吉生化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吉生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生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西航集团就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西航集团承诺：“成为吉生化的控股股东后，西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生化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西航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生化向西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成为吉生化的控股股东后，西航集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吉生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生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法律顾问天银律师事务所认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

“1、西航集团与吉生化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为各方维持正常生产和管理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西航集团与吉生化已就双方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等予以了明确约定，并已经吉生化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尚需吉生化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一航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与西航集团之间已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合同在交割日后将转由吉生化承继，并形成与吉生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事项均由原西航集团与中国一航集团附属子公司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予以明确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交易任何一方合法利益之情形。吉生化于交割日后承继该等交易协议或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根据吉生化现有的公司制度和有关规定，以及西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拟采取的措施和出具的承诺，吉生化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履行，将不会损害吉生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同时根据重组后业务与资产的经营特点，在西航集团原有事业部“部门的基础上，按专业子公司、专业生产车间及职能管理部门的模式设置内部组织结构，具体见下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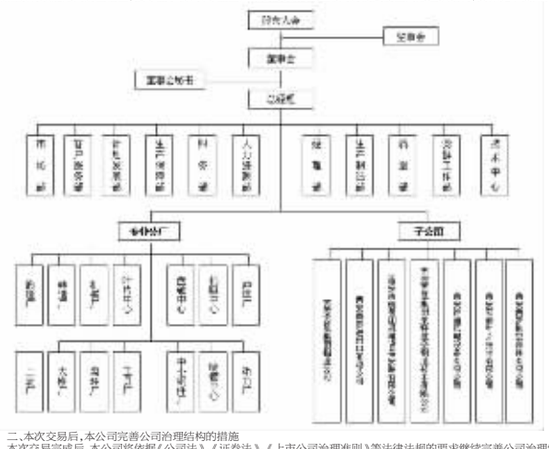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和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事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采取多种形式，完善经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能、勤、绩”的原则选择聘任人才；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调薪、晋升、调动、辞退的主要依据；除提供薪资、津贴和晋升机会外，还拟在适当时候引入期权制度，更好地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

为促进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用以下的激励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结合分配紧随等激励制度，在公司经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中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和技术队伍的稳定。

2、本公司将根据吉生化业务的转变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规范，约束。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将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信息如涉及军品秘密的，将按国防科工委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披露。

（八）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保密工作委员会

西航集团目前持有《国家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为国家一级保密单位。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后我公司将成立保密委员会，并设立专职保密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各机构主要职能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由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